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益	1,295,563	1,559,437	(16.9%)
年內溢利	119,901	106,157	1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16	5.33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變動
資產總額	10,323,470	10,364,716	(0.4%)
資產淨額	1,711,215	1,607,540	6.4%

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益	4	1,295,563	1,559,437
銷售成本		<u>(829,983)</u>	<u>(1,171,010)</u>
毛利		465,580	388,42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3,522	32,376
行政開支		(98,603)	(110,59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928)	13,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73	1,573
財務成本	6	(215,523)	(185,3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437</u>	<u>397</u>
除稅前溢利	5	164,058	140,684
所得稅開支	7	<u>(44,157)</u>	<u>(34,527)</u>
年內溢利		<u>119,901</u>	<u>106,15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226)</u>	<u>(6,39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6,226)</u>	<u>(6,3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675</u>	<u>99,76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4,136	98,734
非控股權益	<u>5,765</u>	<u>7,423</u>
	<u>119,901</u>	<u>106,15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7,910	92,342
非控股權益	<u>5,765</u>	<u>7,423</u>
	<u>103,675</u>	<u>99,76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6.16分</u>	<u>人民幣5.33分</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004	5,166,270	2,753,016
使用權資產		392,741	346,666	181,9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320	7,353	7,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34	34,258	25,8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242,073	217,942	13,635
應收貸款	11	6,937	9,648	24,991
遞延稅項資產		7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	113,939	234,834	99,8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3,420	6,016,971	3,106,3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1,435,704	1,377,003	1,365,292
合約資產	14	218,457	262,771	789,1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24,283	28,529	6,828
應收貸款	11	3,621	103,700	215,3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805,220	653,589	1,07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94	309,722	96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871	1,612,431	896,733
流動資產總額		3,420,050	4,347,745	5,307,32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891,201	1,382,572	1,366,493
合約負債	16	183,918	213,355	549,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144,484	98,153	307,8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98,277	1,873,002	2,364,134
租賃負債		17,303	20,797	13,339
應付稅項		9,830	11,519	13,853
流動負債總額		<u>3,345,013</u>	<u>3,599,398</u>	<u>4,615,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5,037</u>	<u>748,347</u>	<u>692,3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78,457</u>	<u>6,765,318</u>	<u>3,798,6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29,416	4,879,143	2,135,191
租賃負債		337,748	277,006	150,747
遞延稅項負債		78	1,62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67,242</u>	<u>5,157,778</u>	<u>2,285,938</u>
資產淨額		<u>1,711,215</u>	<u>1,607,540</u>	<u>1,512,6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2,338	162,338	162,338
儲備		1,510,859	1,412,949	1,320,607
非控股權益		38,018	32,253	29,746
權益總額		<u>1,711,215</u>	<u>1,607,540</u>	<u>1,512,6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其他集團實體的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於過往財政期間為港幣並於本年度變更為人民幣，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明確了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延期結算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而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獲入賬為權益工具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就源自貸款安排的負債契據而言，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履行契據時，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倘非流動負債涉及的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履行未來契據，須就此另作披露。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實施修訂，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32及39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額外披露。

2.2 變更呈列貨幣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決定變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b)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c)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已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除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人民幣15,0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537,000元(經重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25,1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9,368,000元(經重述))乃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來自第一大客戶的收益外，本集團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二零二三年：2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發電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7,228	756,231	22,104	1,295,563
分部間銷售	—	—	20,272	20,272
分部收益總額	517,228	756,231	42,376	1,315,835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20,2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95,563</u>
分部業績／(虧損)	33,650	349,908	(2,933)	380,625
<u>對賬：</u>				
利息收入				11,1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81)
財務成本				(215,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37</u>
除稅前溢利				164,058
所得稅開支				<u>(44,157)</u>
年度溢利				<u>119,901</u>
分部資產	1,732,505	7,966,530	472,301	10,171,336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2,134</u>
資產總額				<u>10,323,470</u>
分部負債	2,320,052	5,722,386	200,511	8,242,949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9,306</u>
負債總額				<u>8,612,255</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2,240	687	1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	314,133	266	315,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4	26,278	1,345	30,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	1,247,267	78	1,247,9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u>5,568</u>	<u>67,848</u>	<u>—</u>	<u>73,41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述)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25,041	508,084	26,312	1,559,437
分部間銷售	—	—	34,069	34,069
分部收益總額	1,025,041	508,084	60,381	1,593,506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34,06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59,437</u>
分部業績	32,306	273,366	2,430	308,102
<u>對賬：</u>				
利息收入				30,9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957)
財務成本				(185,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97</u>
除稅前溢利				140,684
所得稅開支				<u>(34,527)</u>
年度溢利				<u>106,157</u>
分部資產	3,036,590	6,755,264	490,633	10,282,487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229</u>
資產總額				<u>10,364,716</u>
分部負債	2,625,435	4,784,180	887,929	8,297,544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59,632</u>
負債總額				<u>8,757,176</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14,931)	1,072	1	(13,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87,927	278	189,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5	15,816	1,097	19,74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1,971,609	51	1,972,38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6	180,023	2,229	<u>182,38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273,459	1,533,12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4,060	9,868
貸款利息收入	5,815	9,195
手續費收入	2,229	7,249
小計	22,104	26,312
總計	1,295,563	1,559,43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益：		
<i>EPC</i> 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建造光伏電站		
— 建築合約收益	434,395	486,391
整體建設		
— 工程合約收益	80,082	306,586
銷售貨品	—	197,638
服務收入	2,751	34,426
發電分部		
電力銷售	756,231	508,084
	1,273,459	1,533,12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97,638
於一段時間	1,273,459	1,335,487
總計	1,273,459	1,533,125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建設服務	<u>46,307</u>	<u>411,823</u>
總計	<u>46,307</u>	<u>411,823</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建設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至一年。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及貨品獲接納時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管理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電力銷售

履約責任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63,221	1,028,111
一年後	<u>141,417</u>	<u>944,761</u>
總計	<u>304,638</u>	<u>1,972,872</u>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其履約責任於兩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1,127</u>	<u>30,919</u>
盈利		
其他	<u>2,395</u>	<u>1,457</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13,522</u>	<u>32,37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銷售成本：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171,102	375,021
－建設的分包成本		173,377	59,225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分包成本		961	10,499
整體建設			
－建設的分包成本		73,895	291,763
已售存貨的成本		-	191,318
其他成本*		<u>410,648</u>	<u>243,184</u>
總銷售成本		<u>829,983</u>	<u>1,171,0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02	189,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0,357</u>	<u>19,748</u>
		<u>345,659</u>	<u>208,791</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50,526	62,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680</u>	<u>11,389</u>
員工成本合計		<u>63,206</u>	<u>74,161</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3, 14	2,928	(13,858)
核數師薪酬		1,933	1,898
銀行收費		3,425	3,6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63	7,651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413	798
研發開支		<u>743</u>	<u>500</u>

* 其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電站維護成本及融資分部項下的成本。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17,657	203,6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480</u>	<u>4,466</u>
財務成本總額	228,137	208,16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u>(12,614)</u>	<u>(22,812)</u>
總計	<u>215,523</u>	<u>185,350</u>

* 借貸成本乃按2.48% (二零二三年：2.94%)的年利率資本化。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44,101	31,3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679</u>	<u>1,563</u>
遞延稅項	<u>(1,623)</u>	<u>1,629</u>
所得稅開支	<u>44,157</u>	<u>34,527</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25%)。

在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重續有關證書，並繼續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根據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u>164,058</u>	<u>140,684</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3,719	38,226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5,773)	(20,186)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9)	(102)
無須繳稅的收入	(725)	(2,109)
不可扣稅開支	4,177	4,104
未確認之稅項損失	17,221	13,03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679	1,563
按10%徵收所得稅對出售一間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之 收益之影響	<u>3,968</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4,157</u>	<u>34,527</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2,036,942股(二零二三年：1,852,036,942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4,136</u>	<u>98,73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u>1,852,036,942</u>	<u>1,852,036,94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6,942</u>	<u>1,852,036,942</u>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39,654	38,118	24,283	28,5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4,974</u>	<u>311,558</u>	<u>242,073</u>	<u>217,942</u>
	344,628	349,676	266,356	246,471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78,272)</u>	<u>(103,205)</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266,356</u>	<u>246,47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283	28,529
非流動資產			<u>242,073</u>	<u>217,942</u>
			266,356	246,471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光伏電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由(i)光伏電站；(ii)租賃的繳足註冊資本；及(iii)向承租人銷售電力之所得款項作抵押，且尚餘兩年至三年之租期，年利率介乎4.3%至6.4%(二零二三年：4.3%至6.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按比例作出調整及重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貸款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3,621	103,7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937</u>	<u>9,648</u>
應收貸款總額	10,558	113,34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3,621)</u>	<u>(103,700)</u>
非流動資產	<u>6,937</u>	<u>9,6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按固年年利率7%(二零二三年：6%至8%)計息及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四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款項	507,857	579,270
按金	39,919	5,722
其他應收款項	<u>371,383</u>	<u>303,431</u>
總計	<u>919,159</u>	<u>888,423</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05,220	653,589
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13,939</u>	<u>234,834</u>
	<u>919,159</u>	<u>888,42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人民幣393,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4,436,000元(經重述))材料成本或建築的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52,5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690,000元(經重述))；及(ii)與建築工程儲備有關之餘下結餘。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貿易賬項	1,443,093	1,383,927
應收票據	25,622	23,072
減值	<u>(33,011)</u>	<u>(29,996)</u>
賬面淨值	<u>1,435,704</u>	<u>1,377,003</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一年。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0至90日	273,385	681,048
91至180日	257,669	137,115
181至365日	157,363	119,806
超過365日	<u>780,298</u>	<u>469,030</u>
總計	<u>1,468,715</u>	<u>1,406,999</u>

自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29,996	43,951
減值虧損	3,015	(13,327)
匯兌調整	-	(628)
	<u> </u>	<u> </u>
年末	33,011	29,996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當地政府相關實體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80,013	(86)	79,927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195,770	(518)	195,252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65,799	(174)	65,625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221,749	(999)	220,750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4%	45,508	(337)	45,171
			<u>608,839</u>	<u>(2,114)</u>	<u>606,725</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27,906	(157)	27,749
0至90日	低風險	2.08%	1,200	(25)	1,175
91至180日	低風險	2.14%	700	(15)	685
181至365日	呆賬	5.81%	58,419	(3,393)	55,026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76.38%	31,489	(24,051)	7,438
			<u>119,714</u>	<u>(27,641)</u>	<u>92,073</u>

二零二四年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發電分部					
當地國家電網公司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155,847	(168)	155,679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59,087	(156)	58,931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90,856	(240)	90,616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194,300	(875)	193,425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6%	228,833	(1,729)	227,104
			<u>728,923</u>	<u>(3,168)</u>	<u>725,755</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7,858	(44)	7,814
0至90日	低風險	2.11%	1,612	(34)	1,578
91至180日	低風險	0.00%	8	-	8
			<u>9,478</u>	<u>(78)</u>	<u>9,400</u>
融資分部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7%	1,761	(10)	1,751
集團總計					
當期或並無逾期			273,385	(465)	272,920
0至90日			257,669	(733)	256,936
91至180日			157,363	(429)	156,934
181至365日			474,468	(5,267)	469,201
超過365日			305,830	(26,117)	279,713
總計			<u>1,468,715</u>	<u>(33,011)</u>	<u>1,435,70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當地政府相關實體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3%	521,512	(669)	520,843
0至90日	低風險	0.25%	71,652	(177)	71,475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4%	5,737	(14)	5,723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3%	10,974	(47)	10,927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6%	88,334	(673)	87,661
			<u>698,209</u>	<u>(1,580)</u>	<u>696,629</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5%	50,640	(281)	50,359
0至90日	低風險	2.12%	18,526	(393)	18,133
91至180日	低風險	2.11%	3,226	(68)	3,158
181至365日	呆賬	5.77%	14,692	(848)	13,844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96.09%	25,556	(24,558)	998
			<u>112,640</u>	<u>(26,148)</u>	<u>86,492</u>
發電分部					
當地國家電網公司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3%	107,344	(138)	107,206
0至90日	低風險	0.25%	46,937	(116)	46,821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5%	110,845	(274)	110,571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3%	153,257	(653)	152,604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9%	176,217	(1,389)	174,828
			<u>594,600</u>	<u>(2,570)</u>	<u>592,030</u>
融資分部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8%	1,550	(9)	1,541
集團總計					
當期或並無逾期			681,046	(1,097)	679,949
0至90日			137,115	(686)	136,429
91至180日			119,808	(356)	119,452
181至365日			178,923	(1,548)	177,375
超過365日			290,107	(26,620)	263,487
匯兌調整			-	311	311
總計			<u>1,406,999</u>	<u>(29,996)</u>	<u>1,377,003</u>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合約工程	<u>218,786</u>	<u>263,187</u>
減值	<u>(329)</u>	<u>(416)</u>
賬面淨值	<u>218,457</u>	<u>262,771</u>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二零二四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提供的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1,000元(經重述))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u>218,457</u>	<u>262,771</u>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416	947
減值虧損	<u>(87)</u>	<u>(531)</u>
年末	<u>329</u>	<u>416</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5%	0.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8,786	263,1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9	416

賬面總值人民幣20,542,000元及人民幣198,2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19,000元(經重述)及人民幣243,368,000元(經重述))之合約資產分別與整體建設服務的一般客戶及當地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0至90日	241,555	760,994
91至180日	106,489	122,860
181至365日	138,688	191,518
超過365日	404,469	307,200
總計	891,201	1,382,572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183,918	213,35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355	549,312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6,307)	(493,336)
就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提前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870	167,940
匯兌調整	-	(10,561)
總計	183,918	213,355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人民幣46,307,000元(經重述)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應付款項	106,815	60,014
應計款項	37,669	38,139
總計	144,484	98,153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深入實施「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十週年，也是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深入學習貫徹中國共產黨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為引領，統籌能源安全和低碳發展，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穩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全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再上新台階。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文件明確提出，將開展分佈式光伏備案、接網推進情況的專項監管，重點跟蹤分佈式光伏的備案、併網、交易和結算等環節。同時，國家能源局將指導電網企業進一步優化併網流程，提升併網效率，並推動「沙戈荒」風光基地、分佈式電源、儲能設施以及充電樁等順利接入電網。

二零二四年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強綠色電力證書與節能降碳政策銜接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的通知》，「通知」提出將綠證作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基礎憑證，加強綠證與能耗雙控政策有效銜接，將綠證交易對應電量納入「十四五」省級人民政府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指標核算，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

二零二四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到要推進電源側新型儲能建設，鼓勵新能源企業通過自建、共建和租賃等方式靈活配置新型儲能，結合系統需求合理確定儲能配置規模，提升新能源消納利用水平、容量支撐能力和涉網安全性能。對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合理規劃建設配套儲能並充分發揮調節能力，為支撐新能源大規模高比例外送、促進多能互補發展發揮更大作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發佈》報告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紮實開展「碳達峰十大行動」。提升碳排放統計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擴大全國碳市場行業覆蓋範圍。深入推進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設，推動分佈式能源開發利用，提高電網對清潔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發展新型儲能，促進綠電使用和國際互認，發揮煤炭、煤電兜底作用，確保經濟社會發展用能需求。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到二零二四年底，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將提高到5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達到17%以上，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指導意見》還要求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有序推動項目建成投產；統籌優化海上風電佈局，推動海上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有序推動海上風電向深水遠岸發展；做好全國光熱發電規劃佈局，持續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動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在條件具備地區組織實施「千鄉萬村馭風行動」和「千家萬戶沐光行動」。

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方案》指出，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0%左右。加快建設以沙漠、戈壁、荒漠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促進海洋能規模化開發利用，推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利用。加快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區輸電能力。加快配電網改造，提升分佈式新能源承載力。積極發展抽水蓄能、新型儲能。

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學確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標。部分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可適當放寬新能源利用率目標，原則上不低於90%，並根據消納形勢開展年度動態評估。

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啟用國家綠證核發交易系統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啟用國家綠證核發交易系統。

二零二四年九月，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市場註冊基本規則》的通知，通知指出，工商業用戶原則上全部直接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暫未直接參與市場交易的工商業用戶按規定由電網企業代理購電。

二零二四年十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公開徵求《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文件提出，國家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持續發展的制度機制，各地結合分佈式光伏發電發展情況、電力市場建設進展等制定相應的配套政策。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可以獨立或通過微電網、源網荷儲一體化、虛擬電廠聚合等方式公平參與電能量、輔助服務等各類電力市場交易。

二零二四年十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印發《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給能力。加快推進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推動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科學有序推進大型水電基地建設，統籌推進水風光綜合開發。就近開發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穩步發展生物質發電，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國家能源局在政協委員提案的答覆摘要中指出，近年來，分佈式新能源快速發展，已成為能源轉型的重要力量。下一步，國家發展改革委將適應「隔牆售電」、源網荷儲一體化等新模式發展，會同有關方面研究完善促進新能源就近消納的相關價格機制，加快推進電力現貨、輔助服務等市場體系建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新型經營主體平等參與電力市場。企業可以通過註冊電力新型經營主體，將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發電量，在同一配電台區內，賣給場區紅線範圍外的用電戶，即完全實現隔牆售電。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 136號），旨在推動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該政策區分存量和增量項目，存量項目與現行政策銜接，增量項目通過市場化競價確定電價，並建立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通過「多退少補」差價結算方式確保新能源企業獲得合理收益。改革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執行，旨在促進新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助力「雙碳」目標實現。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278GW，同比增長28%，其中集中式光伏160GW，分佈式光伏118GW。截至十二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886GW，同比增長45%，其中集中式光伏511GW，分佈式光伏375GW。二零二四年，全國光伏發電量8,34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全國光伏發電利用率96.8%。

先進電池技術（TOPCon、異質結、鈣鈦礦+疊層）推陳出新，從10年前多晶硅組件效率14%到現在HJT組件效率25.2%、BC組件效率27.09%，以及大面積全鈣鈦礦疊層電池效率達28.2%，未來新型堆疊結構電池效率估計高達43%。組件價格從23年底人民幣1元/W降至目前約人民幣0.6元/W。鈣鈦礦電池憑借高效率、低成本優勢，有望成為下一代光伏新勢力。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79.8GW，同比增長6%，其中陸上風電75.8GW，海上風電4GW。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三北」地區佔全國新增裝機的75%。截至十二月底，中國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到521GW，同比增長18%，其中陸上風電480GW，海上風電41GW。二零二四年，全國風電發電量9,91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95.9%。

風機143m葉片已下線，最高輪轂高度達180米，深遠海漂浮式風電實現重大技術突破，柔性直流外送在內的技術進步推動項目降本增效。陸上風機的價格從2020年人民幣4元/W降低到目前的人民幣1.2元/W左右。海上風機價格：目前，含塔筒價格約人民幣3.3元/W，去除塔筒價格約人民幣2.8元/W。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達73.76GW，較2023年底增長超過130%。新型儲能調度運用水平持續提升，二零二四年新型儲能等效利用小時數約1,000小時，發揮了促進新能源開發消納、頂峰保供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功效，有力支撐新型電力系統建設。

儲能電池以280Ah為主流，並向更大容量、更長壽命、更高安全方面邁進，通過增大電芯和系統容量、液冷等方式提高效率、減少衰減，推動儲能生命週期降本。全鈦液流電池、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技術等也取得突破進展。目前，2h儲能系統價格從2023年初的人民幣1.6元/Wh降至人民幣0.5元/Wh左右；儲能電芯的價格從2023年初的人民幣0.95元/Wh降至人民幣0.3–0.35元/Wh。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宏觀層面，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及不確定性明顯上升，國內結構調整持續深化帶來新挑戰，宏觀政策效應持續釋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撐。產業層面，近年來我國以風電、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發展成效顯著，但電力系統對大規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網和消納的適應性不足，已成為制約新能源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集中式、地面分佈式項目政策收緊，優質項目競爭加劇。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對外搶抓機遇，加大市場開發，積極爭取優質項目；對內加強協作，緊扣精益主題，力推提質增效。

二零二四年，在各股東方的支持下，本集團通過資源共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穩步發展。集團外，完善市場佈局，加強優質項目開發，實現多點開花，羅平100MW分佈式項目中標，泰州俞垛50MW光伏項目、睢寧沙集50MW光伏項目、博尚二期160MW光伏項目以及臨翔一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均已獲得建設規模指標，正在跟蹤的項目規模超4GW；集團內，加強產業協同，利用股東方物流園、產業園屋頂資源，建設屋頂分佈式電站，開發工商業儲能項目，試水零碳園區新賽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9%至人民幣1,295,5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59,437,000元(經重述))；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14,1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734,000元(經重述))，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16分，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33分(經重述)上漲人民幣0.83分，漲幅約15.6%。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49.5%至人民幣517,2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5,041,000元(經重述))。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地產行業整體呈下行趨勢，且公司計劃退出該業務領域，為減少資本佔用，本集團24年未承接長週期新項目。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承接新能源EPC項目17個、電站運維合同4個，合同金額約8.09億元人民幣，業務類型覆蓋集中式光伏、分佈式光伏、儲能等領域。典型項目方面，博尚300MW農光互補項目、泰州俞垛50MW漁光互補項目、臨翔一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上海快倉零碳園區項目全容量併網，西藏扎布耶光熱項目完成全部190個集熱回路施工。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緊抓制度和責任落實，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加強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築牢安全生產防線，有效防範和遏制了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全年無一般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發生。在工程管理方面，深入推進質量管理標準化建設，貫徹首件樣板制，加強質量巡檢、抽檢頻次，嚴把中間移交質量關，確保一次驗收通過率100%、無質量事故、無顧客投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築機電安裝專業承包等資質由三級提升至二級，新能源及風力發電等設計資質有效期延展至2029年。在科技研發工作方面，緊扣主營業務，開設3項研發新課題，申請專利11項，獲得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此外，本年度再次入選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支持，為企業創新發展賦能。

發電業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加快電站項目併網進度。截至十二月底，博尚項目、鎮康項目、陽春項目、泰州俞垛項目、泰州聯成項目、臨翔一期儲能項目、天津寶灣項目、西安雅致項目、上海快倉項目全容量併網，睢寧沙集項目併網58.9MW，徐州空港項目併網約36MW，新增併網裝機規模達973MW，創歷年之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85座，其中風光78座，儲能7座，風光總運營規模達1,919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儲能電站307MWh，風光全年完成發電量17.94億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12.67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5.27億千瓦時。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鎮江鑫能、廣東陽江、廣東陽春、徐州大力神項目通過綠電交易增收約人民幣360萬元；交易綠證約71萬張，創收約人民幣105萬元。

本集團持續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提升智能化運維水平。本年度發佈《標準化電站6S管理標準》等制度3項，通過整頓改進作業流程，消除事故隱患，提高電站運維效率。運用視頻監控、紅外告警、無人機巡檢等現代技術手段，完善電站巡檢排查力度，電站發電設備投入率為99.68%，較行業標準高出0.68個百分點。本集團自主開發智能運維繫統投入運行，不僅能滿足光伏、風電、儲能、碳管理等多場景管理需求，還可大幅降低數據集采設備投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8.8%，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756,2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8,084,000元(經重述))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28%至人民幣349,9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366,000元(經重述))。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二四年發電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新增併網裝機規模增加973MW，帶來發電量大幅增長。

儲能業務

儲能方面，積極圍繞具備經濟效益的核心區域，通過龍頭集成廠商的技術、資源、人員等優勢，通過集團內部資源，開發園區、產城等應用場景，加大儲能市場開發力度，重點推進落地美的工業園項目、中集、科陸等位於江蘇、陝西區域項目，開發和儲備規模超過50MWh。

二零二四年，赤灣光儲示範項目順利併網投運，儲能規模14.88MW/59.60MWh，光伏裝機規模189kW，儲能年充放電量約2,000萬KWh，光伏年發電量19萬度，項目八月已接入深圳虛擬電廠調度平台，參與需求側響應，目前成功參與邀約型需求側響應並獲得收益。本項目作為南山集團投運的第一個工商業儲能項目也是當時廣東省內最大的工商儲項目，是充分集團資源優勢和產業協同下，對新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做出的積極嘗試。

邯鄲美的製冷7.5MW/22.362MWh儲能項目於十月中旬竣工並正式投入使用，投運時是河北省內單體規模最大的用戶側儲能項目。本項目不僅通過削峰填谷有效降低企業能耗，節約用能成本，實現經濟效益的最大化；還積極響應了國家對於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部署，成為節能園區建設的典範。邯鄲美的廚電5MW/13.416MWh儲能項目於十一月竣工並正式投入使用。

臨翔一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全容量併網，首年充電5,334萬千瓦時、放電4,675萬千瓦時。該項目被列入雲南省首批儲能示範項目，投產後不僅可通過充放電價差和容量租賃獲取收益，還可依照雲南省能源局配儲政策，優先降低本集團雲南區域電站限電比例。

深圳青少年足球訓練基地「光儲超充，車網互動」一體化應用場景項目成功併網。該基地將承辦二零二五亞洲足聯中國U20亞洲杯賽事及二零二五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足球賽事，搭載光儲充一體化技術的應用和智能化管控系統的運營，實現了光伏、儲能、充電之間的高效互動，是深圳市首個足球基地光儲充一體化項目。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人民幣22,1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312,000元(經重述))，同比下降約16%。分部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同業競爭劇烈，項目拓展困難，外部收益減少。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圍繞新能源領域開展融資租賃和保理等類金融業務，加大外部業務收入佔比，把「保投放、降槓桿、保流動、降成本」任務作為重點工作，保證資金有效流動、財務成本有效降低。

本集團重點針對新能源行業(包括光伏和儲能)、新基建(包括5G基站和數據中心)、健康醫療(康復醫療、防疫設備)等領域展開研判，通過積極研判市場及可能帶來的風險，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專業化、市場化業務拓展能力，還為業務方向研判和風控標準制定提供了項目儲備及依據。保理業務方面，重點發展基於國央企核心企業的反向保理和供應鏈科技金融。夯實主業，差異發展，充分發揮金融工具作用優勢，鞏固融資租賃等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不斷突出產融結合能力，為集團實業投資平台提供資金支持與保障服務。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與24位(二零二三年度：21位)新能源行業承租人簽署25個(二零二三年度：23個)融資租賃合同。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與1位(二零二三年度：11位)客戶簽署1個(二零二三年度：11個)貸款合同。

(i) 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建築	-	-%	-	-%	-
新能源	-	-%	100,000	88%	(100,000)
物業管理	<u>10,558</u>	<u>100%</u>	<u>13,348</u>	<u>12%</u>	<u>(2,790)</u>
應收貸款總額	<u>10,558</u>	<u>100%</u>	<u>113,348</u>	<u>100%</u>	<u>(102,790)</u>

(ii) 應收貸款的區域分佈情況

所有的應收貸款都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中國區域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華東	-	-%	-	-%	-
華南	<u>10,558</u>	<u>100%</u>	<u>100,000</u>	<u>88%</u>	<u>(89,442)</u>
華中	-	-%	<u>13,348</u>	<u>12%</u>	<u>(13,348)</u>
西南	-	-%	-	-%	-
應收貸款總額	<u>10,558</u>	<u>100%</u>	<u>113,348</u>	<u>100%</u>	<u>(102,790)</u>

(iii) 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3,621	34%	103,700	92%	(100,079)
1至2年	3,898	37%	3,700	3%	198
2至5年	3,039	29%	5,948	5%	(2,909)
應收貸款總額	<u>10,558</u>	<u>100%</u>	<u>113,348</u>	<u>100%</u>	<u>(102,790)</u>

業務展望

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4-2025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預測，二零二五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規模有望超過4.5億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超過3億千瓦。二零二五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有望超過38億千瓦，同比增長14%左右。其中，煤電所佔總裝機比重二零二五年底將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23億千瓦、佔總裝機比重上升至60%左右。其中，水電4.5億千瓦、併網風電6.4億千瓦、併網太陽能發電11億千瓦、核電6,500萬千瓦、生物質發電4,800萬千瓦左右。

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以穩為主，深化改革創新、聚焦主責主業，準確把握各項經營風險，統籌推進「一體兩翼」工程，做強做優新能源電站投建運主業，加快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

風光

從西北到東南，棄電限電正在制約著新能源消納，展望二零二五年，全國範圍內棄電率將繼續上升。受此影響，風光新增裝機增速將放緩，步入平穩增長階段。從二零二五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上獲悉，二零二五年新增風電光伏裝機預計將達到200GW左右，新能源基地、戈壁電站、海上風電、「千家萬戶沐光行動」、「千鄉萬村馭風行動」等將推動裝機規模增長。

儲能

「強制配儲」政策取消，二零二五年儲能併網增速將放緩。日前，《中國儲能行業2024年回顧與2025年展望》研究報告在京發佈，在基準場景下，二零二五年國內儲能新增併網規模將達到69.6GW/177.2GWh（即最大充放電功率69.6吉瓦，儲能容量177.2吉瓦時），以能量規模計算的增速為59%，較前幾年動輒翻倍的增速明顯放緩，但新增規模繼續擴大。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9,437,000元（經重述）減少約1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95,563,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14,136,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15.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16分，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33分（經重述）。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295,5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59,437,000元(經重述))，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517,228	39.9%	1,025,041	65.7%
發電	756,231	58.4%	508,084	32.6%
融資	22,104	1.7%	26,312	1.7%
總計	<u>1,295,563</u>	<u>100%</u>	<u>1,559,437</u>	<u>100%</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517,2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5,041,000元(經重述))，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9.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EPC業務重心在內部電站開發建設。

受惠於自持電站收入比重不斷增加，帶動本年發電量全年完成發電量17.94億KWh。發電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48.8%至人民幣756,2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8,084,000元(經重述))。

由於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減少，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16.0%至人民幣22,1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312,000元(經重述))。

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119,9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157,000元(經重述))，較二零二三年年度增加約12.9%。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從對外承接EPC工程向電站持有運營轉變，電站毛利率相對較高，本年投入運營電站的規模增加，相應溢利增加。

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9.3%(二零二三年：6.8%)，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5.6%至人民幣114,1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734,000元(經重述))，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6.16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3分(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人民幣13,5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376,000元(經重述))，其主要來自利息收入(二零二三年：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減少約14.8%至人民幣63,2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161,000元(經重述))。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6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791,000元(經重述))，乃由於期內新增電站營運及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差旅費等)為人民幣28,8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745,000元(經重述))，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5%，減少主要由於法律費用及銀行收費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至人民幣215,5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350,000元(經重述))。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7.9%至人民幣44,1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527,000元(經重述))，主要由於整體稅前利潤提升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23,4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64,716,000元(經重述))，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4%。流動資產減少約21.3%至人民幣3,420,0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47,745,000元(經重述))，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4.7%至人民幣6,903,4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16,971,000元(經重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612,2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57,176,000元(經重述))，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45,0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99,398,000元(經重述))，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所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67,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57,778,000元(經重述))，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乃由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73,1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5,287,000元(經重述))，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5,037,000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48,347,000元(經重述))。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1,8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2,431,000元(經重述))，其中約0.79%為港幣、95.44%為人民幣及3.77%為美元(二零二三年：約1.4%為港幣、98.2%為人民幣及0.4%為歐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7,027,6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52,145,000元(經重述))，全數為人民幣(二零二三年：約6.4%為港幣及93.6%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7.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2.9%至7.0%)。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人民幣2,098,2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3,002,000元(經重述))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人民幣4,929,4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79,143,000元(經重述))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31(二零二三年：4.39)，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較去年減少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8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9,722,000元(經重述))已被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68,7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924,000元(經重述))、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人民幣517,7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6,467,000元(經重述))，及發電站人民幣2,068,7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5,824,000元(經重述))，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89,6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9,573,000元(經重述))，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發電廠建設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64,5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3,956,000元(經重述))。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高級職務的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居住及工作地點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陳耀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葉晗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